

附件 2

日兰高速大庄枢纽至竹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文件要求，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日兰高速大庄枢纽至竹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日兰高速大庄枢纽至竹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项目位于临沂市沂南县、河东区、兰山区，日照市莒县境内。路线起自日兰高速与长深高速交叉的大庄枢纽，向西沿既有道路改扩建，经汀水北后下穿胶新铁路，经坊南北、冯楼北，继续向西于在建临淄至临沂高速交叉设置枢纽立交，经仁义庄北，止于日兰高速与京沪高速交叉的竹园枢纽。路线全长 38.151 公里，总占地 361.3573 公顷。其中临沂段路线长 37.03 公里，总用地 353.9448 公顷，新增占地 137.0451 公顷。项目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00 米，单侧分离式新建一幅路基宽度 20.75 米（下穿铁路路段为 13.25+13.25 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等。

三、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

项目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主要有：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可能带来的风险；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影响到村民房屋动迁、拆迁和安置补偿可能带来的风险；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对周边交通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四、预防或者减轻社会稳定风险的对策措施要点

1、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报批，建设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项目的所有相关支持性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落实省、市及相关区县的相关拆迁补偿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保护耕地；采取农业安置及养老保险安置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安置被征地农民，做到安置补偿费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尽可能采取集中安置、就近安置和先安置后拆迁的方案，使村民的生产生活受到较小的干扰。

3、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执行和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减少扰民。

4、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严格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5、运营期间对主要敏感点同时采取限制车速、设禁鸣笛标志等交通管制措施，减少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6、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分流和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以确保建设期间的交通安全、畅通，保障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口头、电子或书面意见。发表意见或诉求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六、承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单位：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联合财富广场 5 号楼

联系人：胡成勇 王赫

电 话：18700870761 0531-68939869

电子邮箱：sdyyjzq@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日兰高速大庄枢纽至竹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意见和诉求）

七、公示期限

公示期 7 天。